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宏淵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逸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業於同年9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；然上訴人逾越上開期間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楊玉華